

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單位主管人員移交清冊目錄

卸任（單位主管人員職稱、姓名）茲將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，任內經管事項分別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移交新任單位主管接收無訛。

計 開

表冊名稱	件數	備註
合計		

備註：請於本年1月2日前卸任科長向新任科長提出一年半來之成果及未來待辦之課題，內容需以書面提出並交局長備查(共一式三份，一份給新任科長，一份給局長，一份自存)。

移交人

接交人

監交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